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鄭意琪
　　楊人霽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妍卉
被　　告　罕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季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等人起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是以原告等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原　告	聲明請求項目	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鄭意琪	約定預告工資2,000元 加班費23,849元 國定假日出勤工資2,201元	本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333元 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（1,000元x 2/3 ）

（續上頁）

	提繳勞工退休金3,401元 資遣費4,445元 ---------- 總計35,896元	＝33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楊人霽	約定預告工資26,667元 加班費177,009元 國定假日出勤工資30,667元 提繳勞工退休金16,252元 特休未休工資6,667元 積欠薪資14,000元 無薪假薪資12,000元 交通費603元 資遣費41,667元 失業給付之差額39,600元 ---------- 總計365,132 元	本應徵收裁判費3,97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1,617元【計算式：3,970 元－（3,530 元x 2/3 ）＝1,61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